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92)

有關發行新股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重選董事
及
修訂公司細則
之建議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地庫1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第33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頁內(www.hkex.com.hk)。

閣下如不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30樓，惟無論如何須在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6
2.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7
3.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8
4. 重選董事	10
5. 修訂公司細則	11
6.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11
7. 股東週年大會	12
8. 備查文件	12
9. 推薦意見	12
10. 一般資料	12
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3
附錄二－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6
附錄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履歷資料	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包括附錄),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地庫1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泛海國際」	指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獲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授出日期」	指	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決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日期(須為營業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凡屬於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第二段所述類別之任何人士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被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釋 義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倘文義適用）因原承授人身故而獲得該等購股權之合法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實體」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之任何實體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批准授出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所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之要約

釋 義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述之提呈 普通決議案
「購股權」	指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或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於有效期間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批准授出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供股」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刊發之股東通函內披露，按每兩股現有股份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3,154,054,34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不時之已登記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在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惟須受任何調整之限制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為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公司，不論於香港、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釋 義

「補充指引」	指	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函件所隨附之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不時發出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指引及詮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92)

執行董事：—

潘政先生 (主席)

林迎青博士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馮兆滔先生

潘天壽先生

王樹培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梁尚立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

3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志威先生

梁偉強先生

洪日明先生

敬啟者：

有關發行新股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重選董事
及
修訂公司細則
之建議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根據聯交所規定就有關建議須提供之資料，內容關於以下建議：—

- (1)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 (2)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3) 重選退任董事；及
- (4) 修訂公司細則。

及向股東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考慮有關批准上述建議之決議案，並在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之營業日刊發公佈宣佈大會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結果。

2.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股東批准授予（其中包括）一般授權，藉以(i)於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及(ii)配發或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兩者皆於相關決議案日獲通過）。根據是項批准之條款，該等一般授權將於即將在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貫徹現時之公司慣例，現謹敦請股東批授具備相同用途之全新一般授權，因此會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向董事批授購回授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之購回授權普通決議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ii)批准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上文(i)項之發行及配發股份之發行授權內。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462,163,021股。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以及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將分別為1,892,432,604股及946,216,302股，分別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0%及10%。

倘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該等授權將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屆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至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至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較早出現者為準）之期間有效。

3.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3.1 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其後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可認購250,000,000股之購股權，其中可認購246,000,000股之購股權已獲行使。可認購4,000,000股之購股權仍未行使，而且並無購股權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因供股而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認購價作出調整後，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可認購購股權為4,465,909股股份。

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現有購股權計劃擬終止。然而，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仍然有效，並受到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款之約束。待終止後，現有購股權計劃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

3.2 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使董事會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及／或獎勵，以認許或確認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及將作出之貢獻。

新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充份發揮其表現及效率為本集團帶來利益，並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之長期發展作出或將作出有利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人士維持持續關係。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之個人或公司在新購股權計劃中均歸類及定義為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全權選擇及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認購價認購購股權之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惟有關價格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要約須註明將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註明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時間，亦無註明必須符合或達致後方可行使購股權之表現目標。然而，新購股權計劃規定董事可酌情全權釐定授出購股權之條款。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462,163,021股。基於該數字（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全部購股權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946,216,302股，佔通過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之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然而，本公司在取得股東之批准後，可按照上市規則更新該10%之限制，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行使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將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附錄二僅為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並未包括全部條款。新購股權計劃之全部條款可於下文載列之本公司主要辦事處查閱。

3.3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會認為，由於現階段不能合理釐定多項對購股權之價值之計算有重大影響之變數，故不宜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猶如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作出適當估值。該等變數包括行使價、條款、約束、條件及董事會就授出購股權時施加之限制（如有）以及其他相關變數。就股份應付之認購價取決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而該收市價取決於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時間。由於計劃有效期延長至十年，董事會認為，現在聲明會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如是者釐定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實言之過早。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購股權之價值須待確立多項理論基礎及作出揣測性假設後方能確定。因此，董事會認為，計算購股權價值將毫無意義，在該情下可能會誤導股東。然而，新購股權計劃將根據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估值，本公司於編製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時將遵守該等規則。

3.4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始能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新購股權計劃；
- (ii)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泛海國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不超過在新購股權計劃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

4. 重選董事

根據現有公司細則第99條，三分之一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為林迎青博士及葉志威先生。林迎青博士及葉志威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依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簡歷資料，載於本通函

董事會函件

附錄三。除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資料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以披露，且並無任何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事宜而須知會股東。

5. 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修訂公司細則第119條，建議須獲得股東批准，以允許董事會有彈性選擇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推選本公司主席及副主席及決定彼等各自之任期。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詳情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號特別決議案。

6.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於宣佈舉手投票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時）要求按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位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無論是親身出席或由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出席；或
- (c) 代表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且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全部投票權十分之一之一位或多位股東，無論是親身出席或由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出席；或
- (d) 持有股份賦予權利在大會投票之一位或多位股東，無論是親身出席或由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而該等股份合計之已繳足股本須不少於全部繳足股份賦予該權利投票總額之十分之一。

董事會函件

7.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3頁）載列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重選董事及修訂公司細則之提呈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若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30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備查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可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十四日期間之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30樓）查閱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9.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載列之提呈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提呈決議案。

10.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二（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及附錄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資料）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及現有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林迎青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購回其證券時須就此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需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夠作出知情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授予董事有關股份之購回授權。

1. 購回之資金

用以購回之資金將全部撥付自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動用，原可供派付股息或分派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倘購回授權於任何時間一概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政狀況比較）。然而，若此舉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僅會在認為進行購回證券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該項購回或可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3.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9,462,163,021股。倘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B號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並按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9,462,163,021股作為基準計算（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該項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至(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期間，或(ii)公司細則或任何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作出撤回或修訂前（以較早者為準），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946,216,302股。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每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交易市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	0.757A	0.543A
八月	1.157A	0.863A
九月	1.323A	0.203A
十月	0.247A	0.165A
十一月	0.191A	0.113A
十二月	0.141A	0.119A
二零零六年		
一月	0.151A	0.120A
二月	0.147A	0.131A
三月	0.139A	0.105A
四月	0.131A	0.107
五月	0.129	0.102
六月	0.106	0.087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119	0.093

A = 經調整

5. 董事承諾

(a)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建議之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出售證券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現擬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將證券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所持任何證券售予本公司。

(b)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以及組織章程及公司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行動。

(c)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因購回證券而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須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比例而定。於最後可行日期，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滙漢」）及泛海國際（滙漢於該公司擁有控股權）合共持有5,656,723,156股，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78%。潘政先生（董事及於滙漢擁有控股權）個人擁有373,405股，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低於0.01%。假設全面行使於購回授權之權力（及倘現有股權維持不變），則滙漢、泛海國際及潘政先生佔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43%。各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任何股份所引致根據收購守則而可能產生之影響。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概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但不構成或旨在構成新購股權計劃之部份，亦不應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內容之詮釋。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 (a)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使董事會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及／或獎勵，以認許或確認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已作出及將作出之貢獻。
- (b) 新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充份發揮其表現及效率為本集團帶來利益，並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之長期發展作出或將作出有利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人士維持持續關係。

2. 可參與之人士

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可包括以下人士：

- (a)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不論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或諮詢人或承包商；
- (b) 任何酌情信託，其酌情對象包括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不論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或諮詢人或承包商；及
- (c) 由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不論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或諮詢人或承包商實益擁有之公司。

3. 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a) 30%限額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已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計劃限額」）。

(b) 10%限額

除計劃限額外，並根據下段所述，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新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依照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失效之購股權不予計算在內（「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後可不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一經更新，根據經更新之限額，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在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於取得有關更新批准前，以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經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取得股東另行批准之方式，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超出該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取得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載有該批可承授有關購股權之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一般性描述、授出購股權之數量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予該批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目的並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能達到該等目的，及其他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

4. 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獲授權益上限

除非獲股東批准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倘進一步向某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再授出購股權（包括該日）之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已發行之相關證券類別數目總額之1%，則進一步批授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個別批准，但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放棄在會上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其中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將授予（及先前已授予）該名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

5.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會另行酌情全權決定，否則並無表現目標必須符合或達致方可授出購股權。

6. 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除非董事會另行酌情全權決定，否則在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前，並無須持有該購股權最短期限之規定。

7. 股份之認購價

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但至少須為以下之最高者：(a) 股份於批授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收市價；及(b) 股份於緊接批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收市價之平均價格；及(c) 股份之面值。

8.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項

在接納購股權要約時，每位合資格參與者須於接受要約限期當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9. 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

新購股權計劃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決議案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起直至緊接該日之十週年前一日（包括該日）期間內一直有效。

10. 權利歸購股權持有人本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承授人不得將任何購股權以任何形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留置或以第三者為受益人設定任何權益。倘承授人違反任何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該承授人所獲授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部份購股權，而毋須作出補償。

11.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購股權須於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之購股權期限內隨時行使，惟購股權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

12.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凡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倘擬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並且倘向該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
 - (ii) 按每個購股權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於該授出日期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批准。本公司之所有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就贊成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說明建議授出購股權、披露將授予每位承授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並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是否投票贊成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推薦意見，以及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

13. 終止作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權利

- (a) 倘承授人（為一名個人）在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及倘該承授人終止受聘或獲委任並非由於被裁定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不能償債、已破產或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則其個人代表可於其身故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悉數或部份行使該購股權（以該購股權已獲歸屬（倘歸屬條件適用於該購股權）為限），而不獲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於該期間屆滿時即告失效並終止，且毋須作出補償。
- (b) 倘承授人（為該聘用公司之董事或僱員）之聘用公司不再是本集團之成員或投資實體，或倘承授人（為一名個人）因健康狀況欠佳、受傷或傷殘（各情況之證據須令董事會信納）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倘承授人（為一名個人）因退休或辭職而終止受聘（不論有否按照其僱傭合約之條文發出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受聘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該等其他期間），隨時悉數或部份行使其購股權，而不獲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於該期間結束時即告失效並終止，且毋須作出補償。
- (c)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董事或僱員）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被裁定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不能償債、已破產或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而終止出任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董事或僱員（並因此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則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終止日期即告失效並終止及不可行使，且毋須作出補償。

- (d) 倘承授人並非因上文(a)至(c)分段所述之原因而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其所有購股權於終止日期即告失效並終止（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惟於上述之各種情況中，董事會可因應其決定之條件或限制而酌情全權決定所有或任何有關購股權並無失效（或於較後日期失效）。

14. 收購之影響

倘因向所有股東（或除收購人、受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提出任何全面收購建議（包括倘條件獲履行則收購人將可控制本公司之初步收購建議）或因其他方式而有關之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董事會因此之後須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知會每位承授人，而每位承授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二十一日內隨時行使所有或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該購股權已獲歸屬（倘任何歸屬條件適用於該購股權）及尚未失效或被註銷為限），而該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該期間屆滿時即告失效並終止，且毋須作出補償。

15. 清盤之影響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盡快向每位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於建議股東大會前不少於四個營業日前接獲該通知）以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以該購股權已獲歸屬（倘任何歸屬條件適用於該購股權）及尚未失效或被註銷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於行使時須發行之有關數目之股份，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該期間屆滿時即告失效並終止，且毋須作出補償。

16. 重組之影響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之重組計劃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或多間公司合併擬達成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每位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寄發通知宣佈召開大會以考慮該妥協或安排之同日，向每位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每位承授人隨即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匯款按購股權認購價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以該購股權已獲歸屬（倘任何歸屬條件適用於該購股權）及尚未失效或被註銷為限）（本公司須於建議會議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前接獲該通知）。

於上文第14至16段所提述之任何事件發生時，本公司亦可酌情及在儘管有關購股權之條款另有規定之情況下通知承授人其購股權可於本公司所知會之有關期間內隨時行使，及／或其購股權之行使須以本公司所知會之數目為限（不少於其購股權當時可按其條款行使之額度）。

17.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予以配發之股份，須受當時有效之公司細則之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現有已發行之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或倘該日剛巧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之日期，即以重新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之首日為準（「行使日期」），從而讓有關購股權之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之所有股息派發或其他分派（包括本公司於清盤時所作之分派），惟倘有關之記錄日期在行使日期前，則在此之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一律除外。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均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之名稱正式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時為止。

18.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新購股權計劃仍然生效之時，本公司之股本結構有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在此情況下，就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限於尚未行使者）所涉及之股份之數目或面值，及／或認購價及／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在上文第3段釐定之股份數目上限須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調整，惟：

- (i) 承授人於任何該等改動後在本公司股本中所佔權益比例與其在有關變動前相同無異（按補充指引之詮釋）；及
- (ii) 倘若作出調整後股份之發行價會低於其面值，則不得作出調整。

倘作出調整（因資本化發行所導致之調整除外），董事會須指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證明彼等認為建議調整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17.03(13)條、其附註以及補充指引。

19. 註銷購股權

倘出現以下任何情況，董事會有權註銷授予某承授人之任何或全部購股權（惟尚未行使）而毋須作出補償：

- (a) 就承授人（為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或業務於全球任何地方委任任何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任何進行類似事務之人士；
- (b) 承授人（為公司）終止或暫停償還債務、無力償還債務（定義見公司條例第178條或任何類似法規）或以其他方式無償債能力；
- (c) 承授人涉及未獲履行之判決、法令或裁決；

- (d) 導致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措施、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上文第(a)、(b)及(c)分段所述之任何類型法令之情況；
- (e) 於任何司法權區向承授人（為公司）之任何董事發出破產令；或
- (f) 於任何司法權區就承授人（為公司）之任何董事提交破產呈請。

除獲得董事會事先批准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外，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被取消。

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相同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該等新購股權只可在計劃授權限額內之現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計劃）中發行。

20.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

於股價敏感事件發生後，或股價敏感事項已成功決定之相關事項時，直至有關股價敏感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為止，不得授出購股權；尤其是於緊接以下事件發生前一個月（以較早者為準）起計：(a) 董事會舉行會議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是否有所規定）之日期；及(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無論上市規則是否有所要求）之最後期限；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21. 終止及修訂計劃

- (a) 本公司可隨時透過本公司股東大會採納之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以過半數董事票數批准之決議案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再授出其他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生效，以便之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行使或新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規定之其他方面繼續生效，而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

- (b) 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之任何變動，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
- (c) 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修改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惟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合資格參與者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事先批准，不得對任何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之條文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之修訂。
- (d) 董事會有權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以符合不時適用於新購股權計劃之上市規則及任何補充指引，惟該等修訂須在不時適用之上市規則及補充指引之准許範圍內。
- (e) 有關董事會可對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任何修訂之權力之變更，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通過。
- (f) 新購股權計劃及所有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須繼續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22.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情況之較早者自動失效、終止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b) 上文（其中包括）第10、13、14、15、16及19段所述之事件發生時；
- (c)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d) 倘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註銷購股權，而承授人違反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款及條件或向其授出購股權所附帶之任何條件之日；及
- (e) 倘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註銷購股權，而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不再符合新購股權計劃規定之持續合資格標準之日。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及其他詳情如下：—

林迎青

林迎青博士，61歲，本公司之副主席、行政總裁兼薪酬委員會主席，泛海國際及滙漢之副主席，亦為九方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九方」）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林博士持有理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於工程、項目管理及行政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博士於過往三年期間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享有之酬金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及業內之酬金水平以及彼對本公司作出之努力及貢獻後釐定。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林博士已獲授按每股0.217港元之認購價認購50,000,000股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已獲全數行使。林博士並無指定委任任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為本公司之主席、泛海國際及滙漢之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潘政先生之姊夫。

除上文披露者外，(a)林博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b)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披露；及(c)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葉志威

葉志威先生，38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葉先生於香港大學畢業，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合資格律師，於法律專業擁有逾十年經驗。彼亦為九方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除上文披露者外，葉先生於過往三年期間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與葉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葉先生享有之董事袍金，金額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以及彼對本公司作出之努力及貢獻後釐定。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彼收取之董事袍金為120,000.00港元。葉先生並無指定委任任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a)葉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b)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披露；及(c)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9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地庫1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根據本決議案5A(c)段之規定及在不違反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5C項決議案之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於本決議案有關期間(定義見5A(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份」)及發行、配發及授出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授出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

- (b) 根據本決議案5A(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授出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5A(a)及5A(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以下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5A(d)段）；
 - (ii) 根據當時已生效並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票據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取得收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及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依照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期。

「供股」乃指根據於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經考慮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有權就零碎配額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根據本決議案5B(b)段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於本決議案有關期間（定義見5A(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認可而本公司之證券可能在其中上市者）上市之股份，就此而言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並符合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之條文或其列明之方式；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5B(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本決議案有關所授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動議**待通告所載5A及5B項決議案（本決議案乃當中之組成部份）獲通過後，增加及擴大董事會根據通告所載5A項決議案所批准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方法為加上根據通告所載5B項決議案所批准本公司可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根據上述5B項決議案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而上述批准則須據此受到限制。」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待通告所載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終止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而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惟無論如何不得影響或損害於此項決議案獲通過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且所有該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行使。」
- B. 「**動議**(a)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東通過後，批准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及(b)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所附有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將發行之股份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同時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附有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須或合宜之行動、訂立任何必須或合宜之交易及安排，致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公司細則第119條，刪除公司細則第119條首句全文，並以下列新句子取代：

「根據公司法第91(4)條，董事會(i)可隨時從其成員當中推選一人出任本公司主席及另一人出任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各自之任期；及(ii)可不時選出或另行委任其他高級職員，並釐定彼等各自之任期。」」

承董事會命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秘書
李大熙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
30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政先生、林迎青博士、馮兆滔先生、潘天壽先生、王樹培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尚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志威先生、梁偉強先生及洪日明先生。

附註：—

1. 所有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上述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股東均可就所持之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可單獨全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出席並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方可就上述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或正式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30樓，方為有效。
5. 股東務請閱讀載有有關本通告所提呈決議案資料之本公司通函。